**內政部國土管理署**

**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繳納費用方式**

1. **臨署繳納**：

申請人至本署秘書室出納科以現金方式繳納費用，出納人員依申請人所持申請書或公文所列金額開立收據，並將收執聯交付申請人。

1. **郵寄繳納**：

申請人將現金、匯票或支票併同通知繳費公文影本郵寄至「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(匯票或支票之受款人請書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)」。

1. **臨櫃匯款**：

申請人至銀行辦理匯款，匯款資料如下，

行別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0000022。

戶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帳號：24081102121001。

* **以郵寄繳納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，請先洽本署業務單位確認繳費金額。**
* **以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，匯款單請註明：檔案複製費。**
* **央行帳號不適用銀行轉帳，需至銀行臨櫃匯款。**